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北  
區

承辦人：黃靜文

電話：(02)-27287415

傳真：02-27202068

電子信箱：oa-055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地價字第10314530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公文及附件影本1份

主旨：內政部函轉財政部103年10月23日台財稅字第10300613270

號令一案，轉請 查照。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03年11月19日台內地字第1031351491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號函及附件影本1份。
- 二、依財政部旨揭號令釋以土地為信託財產，信託契約明定信託財產之受益人為委託人，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嗣受託人移轉信託土地與原委託人之繼承人之情形，因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該土地前次移轉現值仍維持按原委託人取得土地當時之前次移轉現值(即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前之原規定地價或最近一次經核定之移轉現值)登載。是以，自益信託之委託人死亡，辦理受益人變更為委託人之繼承人登記案件，該土地前次移轉現值因仍維持為原委託人取得土地當時之前次移轉現值(即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前之原規定地價或最近一次經核定之移轉現值)，故無需影印此類案件相關資料交換回本局地價科辦理地價資料釐正。

大安地政事務所 1031125



\*GAAA10331931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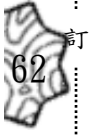
三、副本抄送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正本：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含附件)

2014-11-25  
15:30:05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裝



線